

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03]4号



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贯彻落实学校“谁主管谁落实”的消防原则，严格加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消防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各级、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要认真负责，切实履行自己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有效地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教学楼、办公楼的楼道、楼梯以及阳台不许堆放材料、仪器设备及杂物，以保证楼道的整洁畅通。

三、电闸下面不许存放易燃物和危险品，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及乱丢烟头。

四、各实验室要根据各种化学药品的不同性质，采取相应的防潮降温措施，建立健全易燃易爆品和剧毒品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五、学生在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可使用电炉等明火电器设备以及使用危险药品，同时要明确注意事项，严格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。

六、在使用电器设备或实验进行中如遇到突然停电时，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做其它必要的处理，实验进行期间不准离岗，关闭实验室时要做到水、电、火同时关掉。

七、楼内的消防栓是消防专用设备，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挪作它用。

八、如突发火灾等事故时，现场人员要及时扑救报警，同时要报告院

领导和保卫部门。

消防及安全保卫工作岗位职责

一、做到“四懂四会”；

二、熟悉并掌握全院消防重点部位，如消防通道、实验室、机房、资料室等的位置及该部位消防器材的配置，存放地点，使用状态，做到遇事能及时指挥处理。

三、掌握全院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，包括主管教学楼内消防栓，自来水源位置等，对失效的要及时更换，确保消防器材的完好率。

四、经常巡视，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，节假日前对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防患于未然。

五、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工作，尤其在春、冬火灾高发季节。

六、安排节假日的值班。

七、结合教学楼安全管理条例，督促、检查主管楼内值班人员的工作，加强节假日楼内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八、建立、完善各级消防人员的网络及畅通的联系通道，定时通报消防工作状况及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解决。